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金港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港资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本次书面审核意见关联董事邓永清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

姚文韵



李杏



2013年11月18日